

伟丰大楼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食堂管理服务，根据招投标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由双方信守执行。

一、委托时间

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为一年，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服务要求

1. 餐厅功能：食堂全年工作日（按国家规定休息日执行）提供早、中、晚三餐和水果，以快餐形式；按需提供临时活动的增餐服务；每月提供一次食堂换购服务。

2. 膳食要求：食堂早餐须提供多品种粥、多品种面条、豆浆、馄饨、包子等早点，品种不少于 12 个，另要有 3 只以上小菜；中餐菜肴不少于 10 个品种；晚餐菜肴不少于 8 个品种；主打菜一周内不重复，每餐菜肴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

3. 供餐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具体为：（每年 9 月 16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早餐 7:20-8:25；中餐 12:00-13:00；晚餐 17:30-18:30。（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早餐 7:20-8:25；中餐 12:00-13:00；晚餐 17:00-19:00。甲方有权对供餐时间按需作出调整，乙方要无条件服从。

配置人员年龄要求：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5周岁以下。工作日服务窗口能满足职工用餐需要。员工具备食品安全知识、健康证等相关证件。

三、双方职责

(一) 中标人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并按要求保质保量做好早餐、中餐、晚餐和接待用餐以及甲方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等。

(2)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和食堂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应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员工考核办法、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其流程清晰，职责明确。

(3) 乙方应按合同中的人员配置要求，配齐各类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能进行有效管理，按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体检，缴纳社会保险等，不能缴纳社会保险的工作人员，应缴纳相应的商业保险，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第三方因此向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垫付相关款项后向乙方进行追偿。

4、中标人应承诺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人为造成损坏照价赔偿维修或负责出资更换。需要添置或更新设备、用品，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由采购人视实际情况决定，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

5、中标人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员工考核办法、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其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

6、中标人应承诺对劳务人员能进行有效管理，并按《劳动法》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体检，缴纳社会保险等，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时，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7、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要符合采购人要求。在履约期间无特殊情况，主要劳务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变动要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的主要技术人员或减少必要的劳务人员，由此影响工作，采购人有权扣除服务费，若未能及时落实采购人意见的可以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8、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指派相应的厨师、面点师、勤杂工等人员。中标人与劳务人员建立相应的劳动关系。

9、中标人负责对指派人员的管理与业务技术指导，同时积极参与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事务管理。中标人要负责制订每周菜谱；负责日常菜肴、面点等食品制作；负责粗加工、清洗等厨房前后道工作；负责窗口、餐厅等各项食品

安全服务；负责食堂每天生产的垃圾处理以及食堂区域内的安全、卫生保洁等工作。

10、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年中标价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正常履行的至合同期结束后全额归还，不计息。

11、中标人应在周四前制定好下一周的菜单，并提前一天督促供货方提供好次日所需的原材料品种、数量等，交采购人指定人员确认。同时接待餐要根据用餐人数和要求，及时提供菜单。

12、中标人人为造成原材料浪费，按原值的2倍赔偿，发现个人私拿原材料等物品或做人情的，按原值的5倍赔偿，并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3、中标人应指定相关人员与采购人指定人员核实原材料进出的数量和质量等，由双方签字。

14、中标人应指派技艺与素质优秀的厨师与面点师等相关人员。对指派人员经常进行培训、教育，做到操作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优质服务，并要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

15、中标人应想方设法提高餐饮服务质量，注重菜肴的色、香、味、美、鲜，做到品种多样化，对干部职工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确保服务满意度在90%以上。

16、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食堂“五常法”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厨具、餐具的消毒工作，对食堂所辖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打扫、一周一大扫，实行定岗、定位实时保洁。

17、中标人应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做好用电、用水、用气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发生此类引发的事故，若人为原因造成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并进行赔偿。

18、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和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卫生的日常检测等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若发生食品中毒等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与承担，采购人可以随时解除承包合同，中标人无权返还履约保证金。

19、中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如果中标人泄露采购人需要其保密的协议内容，则被视作违约，采购人可以随时解除承包合同，中标人应按年中标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无权返还履约保证金。

加班等费用，由双方协商结算。

（二）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用房与水、电、气等，并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设施的配备和日常维修工作，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2、采购人负责食用原材料的统一采购、配送及验菜工作。

3、采购人根据对中标人每季度的满意率考核结果，在次季度第一个月30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个季度服务费。

四、承包期限与双方纠纷处理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中标人每季度满意率考核均达到90%以上，则采购人可以继续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的承包合同。若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满意度未达到90%的，则重新招标确定下一年度的中标人。中标人履约期间要认真履行合同，较好完成工作任务，无安全质量事故与重大投诉，干部职工的考核满意率（每季度）在90%以上（考核以采购人的记录或第三方评价为准）。若中标人经考核后，满意度达不到90%的，则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中标人无权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应按年中标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若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采购人不支付一个月服务费，另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年中标价20%的违约金。其它纠纷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通过法院裁决。

五、监督考评方面

1、采购人对供应商实行监督考核，餐务涉及的所有区域和操作过程都属于监管范围。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任何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当供应商指派人员不符合履行合同义务要求的，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供应商应予以执行；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60天内）更换指派人员，则采购人有权扣除1%年度管理费用。

2、采购人从供餐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设备使用、成本管控、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先进荣誉等方面（详见《伟丰大楼考核细则》试行）定期对

供应商进行检查和突击抽查，并根据检查、测评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奖励、处罚甚至中止托管合同。

3、供应商须根据行业规范抓好日常管理，确保采购人食堂原有荣誉续存，争创行业新荣誉。

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采购人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供应商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供应商出租、转让的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受托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5、供应商不得经营餐饮之外的任何业务，如果超范围经营，需经双方协商。

四、费用支付方式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6470 元。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责任的，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6470 元（不计息），乙方有违约责任的，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处置。

2. 乙方按上述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乙方 658800 元/年的服务费用。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考核合格的（满意度测评在 90%以上），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份、及 2023 年 1 月份、4 月份、7 月份支付费用。

五、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 根据甲方记录或第三方评价对乙方进行半年度考核（包括乙方的人员安排），若每发生乙方半年度满意度达不到 90%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年中标价的 1%），并对乙方提出期限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终止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年中标价的 20%向甲方付违约金。

2. 乙方泄露甲方需要其保密的协议内容，则被视作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终止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返

2. 乙方泄露甲方需要其保密的协议内容，则被视作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终止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年中标价的 20%向甲方付违约金。

3. 若发生食品中毒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终止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乙方无权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年中标价的 20%向甲方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赔偿与承担，如第三方因此向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垫付相关款项后向乙方进行追偿。

4. 如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委托管理服务期限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年中标价的 20%向甲方付违约金。

5、乙方已知晓附件附《越城区社保中心食堂考核细则》（试行）的内容，如出现上述考核细则的行为，自愿接受扣罚。

6、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纠正，乙方未纠正或者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终止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年中标价的 20%向甲方付违约金。

六、其他

1.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原越城区机关食堂聘用职工（若越城区机关食堂解散），职工报酬参照中标单位的职工。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绍兴市日旺餐饮管理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永斌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日

附《伟丰大楼考核细则》(试行)

4. 人员配备方面:

岗位	配备人数
厨师长兼管理员	1人
优秀厨师（副厨）	2人
优秀面点师	1人
面点师帮工	1人
窗口服务员	2人
清洁工	4人
合计	11人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扣罚
服务管理	1	有吸烟、参与不适宜的娱乐活动等现象的，如有赌博现象发生，直接开除处理	50元/人次
	2	工作时间内用手机等电子产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与就餐人员、同事等发生争吵，未自觉维护食堂形象	100元/次
	4	擅离工作岗位，工作失职造成一定影响	200元以上
	5	不服从管理方监督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500元/次
	6	食材、货物未按规定时间、规定人员验收	200元/次
	7	人员配比不足，对工作造成影响的	200元/次
	8	不按时烹调，影响色泽口味，人为贻误开饭时间 10 分钟以上	1000元/次
	9	没有足量供餐	200元/次
食品安全	10	隔餐饭菜未按规定处理方法上柜供应且未造成其他影响，工作日晚餐蔬菜与中餐重复，双休出现隔夜菜现象	100元/次
	11	食物中发现病媒虫（苍蝇、蟑螂）、头发丝等	200元/次

台帐记录	12	未按规定对菜品进行留样	100 元/次
	13	冰箱内食物未按要求分类存放	50 元/次
	14	每日晨检、留样、原材料验收、值班情况等制度执行未进行台帐登记	100 元/次
	15	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等未按规定与要求上墙	100 元/次
	16	工作用具、个人物品、卫生工具等未按规定定置、定位摆放	50 元/次
	17	人为故意造成原材料浪费	原值的 2 倍
成本控制	18	工作人员接受供货商礼品、回扣的+	1000 元/次
	19	离开岗位没有关煤气、水龙头造成浪费甚至造成其他影响：下班后没有及时关灯	50 元/次
	20	有私自拿原材料（含熟食）与其他物品，或做人情	原值的 5 倍
	21	未按规定穿戴上岗或工作服明显不洁净，未按要求做到“四勤”	50 元/人次
个人卫生	22	工作场所出现随地吐痰、吃零食、面向食品说话或者咳嗽	50 元/次
	23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定期体检，健康证未按要求上墙	100 元/次
	24	没有及时清理餐桌与地面卫生	100 元/次
环境卫生	25	操作间乱堆乱放、地面积水较严重	
	26	区域卫生没有及时打扫	
	27	地毯未按时清洗、晾晒（每月至少一次）	100 元/次
	28	工作场所出现卫生死角，垃圾外溢，没有及时清倒垃圾	100 元/次
	29	餐厅、包厢出现苍蝇	50 元/次
	30	灶台、蒸箱、水池、冰箱、工作台未按要求擦拭干净	50 元/次
	31	非正常使用食堂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用服务方承担，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	负责维修或赔偿
设备设施	32	餐具、炊具未按程序清洗、消毒、存放	100 元/次
	33	未做好保温措施	100 元/次
	34	碗、筷、盘等餐具留有食物残渣或不洁	100 元/次
	35	违反食堂与其他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处理
其他	36	屡次违反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加倍处罚，直至辞退